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0—12日，曼谷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二、议事记录.....	2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2
B.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5
C. 2013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5
D. 2014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6
E.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
F. 其他事项.....	8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8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8
B. 会议出席情况.....	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D. 议程.....	9
E. 会边活动.....	9
附件 文件清单.....	10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在其 2013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文件 E/ESCAP/CTR(3)/5）。

二、议事记录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的说明（文件 E/ESCAP/CTR(3)/1）、以及一份标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下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性文件（E/ESCAP/CTR(3)/INF/4）。

3. 下列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泰国和土耳其。

4. 委员会重申了交通运输在推动持续经济增长以及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3 月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中所列出的 10 个主题领域涵盖了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交通运输方面的各项重大议题（见文件 E/ESCAP/68/9）。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6. 委员会表示继续支持开展与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有关的活动，并认识到二者在支持发展欧亚运输连接、以及在改进内陆国家的连通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目前在发展和（或）升级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两个方面。在亚洲公路方面取得了如下一些引人注目的进展：
(a) 提出了关于把约 5,247 公里的亚洲公路网络列为欧亚公路网络的组成部分的提议、一项旨在提高土耳其目前的公路标准、包括增加该国双车道公路的长度的广泛方案；
(b) 在泰国境内的亚洲公路一体化线路上设置道路标志；
(c) 于 2012 年内完成在苏门答腊（南苏门答腊边界-占碑-北干巴鲁-杜迈）与爪哇（泗水-苏拉卡尔塔-三宝壟）两地的亚洲公路沿线道路标志和设备的设置，以及一项关于 2013 年对印度尼西亚境内亚洲公路的杜迈-棉兰-班达亚齐路段和三宝-四卡姆比克-雅加达-默克拉诸路段开展类似活动的计划。

7. 泛亚铁路方面一些引人注目的进展情况如下：(a) 在格鲁吉亚与土耳其之间正在建造一段缺失的连接路段——到 2013 年竣工时，这一铁路连接将可使内陆国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获得进入伊斯肯德伦和梅尔辛的地中海港口的通路；以及目前正在进行之中马尔马拉项目——通过伊斯坦布尔海峡建立亚洲与欧洲之间的铁路连接；(b) 泰国政府已划拨必要预算，用于建造一段 6 公里长的铁路连接路段，从而把柬埔寨与泰国之间的铁路网络连接起来。

8. 委员会强调了运输便利化的重要性，包括消除或至少减少各种瓶颈和非有形障碍以及简化通关手续，从而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进程。

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实行运输便利化措施所付出的努力，其中包括：(a) 旨在对海关稽查站实行联合管理的双边举措；(b) 采用现代化设备提高过境手续的办理效率；(c) 开展一个对集装箱进行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追踪的试行项目，以便对货运和海运线路的实时信息进行评估；(d) 通过各次区域组织的相关机制把运输便利化议题列为优先事项。

10. 委员会认识到运输便利化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络，作为执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推动运输便利化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发展一系列运输便利化模式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模式有助于推动开展更有效的和更安全的越境运输，并请秘书处向成员国散发关于这些模式的进一步资料。

12. 委员会认识到在亚太区域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物流系统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在发展此种系统过程中针对运输、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所有不同运输模式所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诸领域采取一体化处理办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通过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发展高效率的物流系统做出了努力：(a) 利用道路与铁路以及港口之间的有效多式联运连接发展各地的物流中心；(b) 利用诸如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之间的运输物流部长级会议等多边论坛开展工作；(c) 中国和大韩民国之间使用牵引式拖车方式开展海上-陆地多式联运合作。

14.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对未来的相关活动进行规划，以增强在发展物流服务方面的区域合作、并支持建立综合性物流信息系统。

15.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通过提供技术专家、开展研究、举办讲习班、以及起草运输物流准则等方式支持在一些成员国发展物流系统而做出的努力而表示赞赏。

16. 委员会认识到要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就需要作出相当大的投资，并为此指出，一些成员国正在把目光投向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办法来满足其在公路、海上和空中运输部门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

1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举办一个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专家组会议，并计划与正在筹划之中的、拟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国的第三次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衔接举办这一专家组会议。

18. 委员会重申了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道路安全行动十年¹的重大意义。委员会听取了近期在国家一级为改进道路安全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a) 进行诸如道路安全审计等道路安全影响评估；(b) 消除各类道路盲点；(c) 改进道路信号和标志；(d) 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运动；(e) 采用智能型运输方式；(f) 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工作；(g) 升级改造紧急情况应对系统。

19.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对安全的、善待环境的和方便的交通运输系统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因此需要提高交通运输的质量。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对日本愿意与各方交流它在这一领域的经验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营造善待行人环境可带来的各种效益、以及通过诸如低车身型公共汽车、语音提示系统、以及盲文识别人行道等政策举措来满足残疾人的出行需要。

20.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确保未来的交通运输发展既具有包容性又具有可持续性。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开展相关正在计划开展各种活动，审查交通运输发展对实现千年目标可做的贡献，特别是在满足农村地区居民以及其他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出行需要。

2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与韩国海事研究所协作于 2012 年 11 月 21-23 日举办一个关于在东盟各国和太平洋次区域发展一套综合运输和物流系统的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这一研讨会将讨论与岛屿间航运服务有关的政策性问题。

22. 委员会表示支持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国际、次区域和双边协定，以期改进各次区域之间的互连互通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协调各次区域的相关活动，并将此作为其今后活动的一个优先重点。

23. 关于《区域行动方案》的未来方案重点，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²的相关成果，即着重强调安全的、善待环境的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在交通运输发展的各个主题领域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平衡，并为此建议，

¹ 见大会 2010 年 3 月 2 日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

² 见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可在关于可持续的和包容性交通运输的专家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列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之中的可持续的交通运输问题。

24. 委员会总体上赞同秘书处关于在《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的范围内增强交通运输业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大支柱的贡献的各项相关提议。委员会还对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 (文件 E/ESCAP/CTR(3)/1, 第四节)表示赞同。

B.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议程项目 3)

25.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的文件 (E/ESCAP/CTR(3)/2)、以及一份标题为“俄罗斯联邦对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提案”的会议室文件 (文件 E/ESCAP/CTR(3)/CRP.1)。

26. 委员会核可了“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文件 E/ESCAP/CTR(3)/L.3), 并建议经社会在其 2013 年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27. 委员会注意到, 一旦经社会通过了此项协定, 则很可能将之开放, 供各成员国在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期间予以签署。

C. 2013 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4)

28.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2013 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的文件 (E/ESCAP/CTR(3)/3)。

29. 下列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30. 委员会指出, 于 2009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 从而为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合作的各个优先重点领域指明了重要的政策方向, 包括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³ 在此问题上, 委员会欢迎于 2013 年举办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

31. 委员会注意到, 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将在与 2009 年第一届论坛完全不同的大气候下举行, 因为许多亚太区域国家都因全球经济下行而受到影响。与此同时, 委员会还注意到,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议题是联合国秘书长在其《五年行动计划》中列明的一个优先重点, 而且这一主题还被列入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之中。²

³ 见文件 E/ESCAP/66/11, 第四节。

32. 委员会回顾了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设立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第 64/5 号决议，并指出，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确保该论坛制订一个针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过境政策、便利化、物流、区域间运输连通、融资和安全问题及其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侧重区域政策的议程。

33. 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部长论坛议程所涉各项拟议主题，即：(a) 为促进交通运输发展而增强各区域运输网络的连通；(b) 为推进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进行融资；(c) 为实现包容性发展而促进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并强调需要平衡地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中的所有主题领域。委员会特别着重表明基础设施投资的融资问题以及国际运输便利化议题的重要性，以期进一步整合亚太区域的交通运输，并为此请秘书处考虑增列一个关于智能型运输系统的主题。

34.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密切协商，包括通过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密切协商，进一步拟订这一部长论坛的议程草案。

D.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5)

35. 委员会收到题为“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文件(E/ESCAP/CTR(3)/4)。

36. 以下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37. 委员会指出，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 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

38. 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正在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组织一次区域审查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13 年初举行。

39. 委员会强调了成功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及全球和区域审查进程对于发展一个高效和有效的过境运输体系、从而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能进入更大的市场所具有的重要性。

40. 委员会认识到计划于 2014 年召开的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有利于查明现有的挑战和未来的需求和优先重点事项，并制

⁴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订一个具体的执行计划，以便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

41.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为将于 2013 年初举行的区域审查会议编写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四个实质性重点领域的背景文件。

42. 委员会欢迎与交通运输有关的背景文件纲要草稿（见文件 E/ESCAP/CTR(3)/4）。委员会认为，这些纲要很好地应对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困难。

43. 委员会重申了处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非物质壁垒以此作为克服内陆国面临的劣势的一个方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强调指出了需要简化海关手续和减少在边境口岸的等候时间。

44. 委员会指出了在区域和次区域两个级别开展合作对于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区域和全球经济中心之间的贸易和经济连通性的重要性。

45. 委员会强调采取一种一体化的做法来促进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运输发展以便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目标的重要性。

46. 委员会获悉过境国为促进内陆国过境运输采取的各种措施，即：(a) 建立由所有相关部委和主管部门参与的国家运输便利化委员会；(b) 参加与运输便利化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次区域协定；(c) 签署关于跨境和过境运输的双边协定。

47. 委员会确认了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作为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关于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总体目标的关键之一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获悉一些成员国为改善其国家内和横跨中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运输连接性最近采取的相关国家举措。委员会还强调了发展陆港和物流中心、以此作为加强使用和改进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和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一个积极步骤的重要性。

48.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拟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提供了技术和财政上的支持，并说这一协定将为中亚各内陆国提供出海口，同时还认为，应尽可能早地着手执行这一协定。

E.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6)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愿意提出一个关于通过《陆港政府间协定》、供经社会在计划于 2013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愿意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50. 在这一项目下未提出任何其他议题。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议程项目 8)

51. 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52.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0 – 12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警察总长兼泰国交通运输部常务秘书 **Wichean Potephosree** 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表了讲话。

B. 会议出席情况

53. 以下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54.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国际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世界银行。

55. 以下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亚洲理工学院、东盟货运代理商协会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商协会联合会、泰国国际货运代理商协会、全球基础设施基金日本研究基金会、日本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所、道路交通教育研究所、日本交通运输合作协会、韩国交通运输研究所和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uradha Wijekoon** 先生 (斯里兰卡)

副主席： **Bouaphet Say sane**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eke Tavai Kelo 先生 (斐济)

报告员： **Erdem Direkler** 先生 (土耳其)

D. 议程

5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3.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4. 2013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5. 2014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6.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报告。

E. 会边活动

58. 于10月11日举行了一次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成果问题特别会议，旨在从流动性和货运视角探讨运输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此次会议提出了许多可纳入亚太经社会未来的工作、包括其关于亚洲城乡运输和互连互通的多式联运体系的工作的议题和政策。专题讨论小组的参与者包括来自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的代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CTR(3)/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2
E/ESCAP/CTR(3)/2	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3
E/ESCAP/CTR(3)/3	2013 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4
E/ESCAP/CTR(3)/4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5
<i>限制分发文件</i>		
E/ESCAP/CTR(3)/L.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CTR(3)/L.2	报告草稿	8
E/ESCAP/CTR(3)/L.3	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	3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CTR(3)/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TR(3)/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TR(3)/INF/3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TR(3)/INF/4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下开展的活动	2
<i>会议室文件</i>		
E/ESCAP/CTR(3)/CRP.1	俄罗斯联邦对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提案	3